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防疫檢驗	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辦理補償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防疫檢驗	動物傳染病防治法令或政策制定、變更、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防疫檢驗	飼料、飼料添加物製造、輸入登記事項。	製造輸入許可證發證。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防疫檢驗	動物傳染病防疫公告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防疫檢驗	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飼料管理法行政處分、執行、訴願、訴訟及公示送達等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加會本處 法制人員
甲	防疫檢驗	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行政處分、執行、訴願、訴訟及公示送達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加會本處 法制人員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防疫檢驗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 9. 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動物管理	動物保護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警察局 環保局 都發局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收容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動物收容	動物收容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動物收容	輔導民間成立動物安養場所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產業保育	自然生態保育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都發局	
甲	產業保育	野生動物保護區之劃定、變更及廢止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環保局 都發局	
甲	產業保育	關渡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之檢討及解除事項。	關渡自然保留區及臺北市野雁保護區之解除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務局 都發局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動物救援隊)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隊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動物救援	動物救援、管制及保護政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違法案件取締	行政委託民間團體稽查計畫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9.12府人管字第1130141900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主任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主任組長	技正	秘書	副處長	處長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跨局處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案件。	主政之跨局處府層級彙辦核定後案件。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預算執行	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	公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變更年度計畫或臨時出國計畫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市府大陸小組 人事處 主計處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專案敘獎	符合市府律定專案敘獎原則獎勵案件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甲	法制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處法制人員。
甲	法制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處法制人員。
甲	法制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會法務局前需加會本處法制人員。